

关于国寿安保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4979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债券型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0层
联系电话	010-59028828
网址	www.gsawe.com
申购赎回日期	2022-10-24
赎回日期	2022-10-24
转换日期	2022-10-24

注: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9年6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寿安保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的议案》,修订后的《国寿安保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自2019年7月24日生效。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开放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为现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第39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该日为2022年10月26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重新调整开放开放时间并提前予以公告。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方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在本基金开放期,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础收益转换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调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0	0.80%
1000<M<=5000	0.60%
5000<M<=10000	0.50%
M>10000	0.40%

注:M为申购金额。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照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直销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据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进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赎回申请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时点(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90日	0%

注:Y为持有期限,按自然日计算并四舍五入取整,1年=365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进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是处于申购状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投资。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规则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制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事项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5.3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按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泰康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直销中心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中心传真:010-50850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unds.com.cn

6.2 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www.gs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国寿安保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2年09月)》进行咨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理解自身投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4986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定开式
基金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赎回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转换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申购赎回费率	见招募说明书
转换费率	见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限制	见招募说明书
转换限制	见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见招募说明书

根据《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以每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年后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至年后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并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的下一个运作周期自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本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26日,其中:2022年10月31日(含该日)至2022年11月26日(含该日)期间的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费率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则不受上述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础收益转换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15%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计算。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0	0.50%
1000<M<=5000	0.30%
5000<M<=10000	0.20%
M>10000	0.100%

注: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乘以相应费率计算,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不足1元部分四舍五入取整,1元以下的申购费用按1元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费用,但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计算。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0	0.50%
1000<M<=5000	0.30%
5000<M<=10000	0.20%
M>10000	0.100%

注: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乘以相应费率计算,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不足1元部分四舍五入取整,1元以下的申购费用按1元计算。

3.2.3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费用,但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计算。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90日	0%

注:Y为持有期限,按自然日计算并四舍五入取整,1年=365日。

3.2.4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是处于申购状态。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时点(网点)单个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

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进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据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据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据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据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据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据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1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据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1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据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据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据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据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2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据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2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据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据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2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进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据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据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1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1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1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